

证券代码：836696

证券简称：旗华建设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450 号绿地和创大厦 1304 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孔飞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股东向公司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关于确认股东向公司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孔飞、张金娟、张金喜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总计 38,351,004.87 元人民币。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，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3,800,000.00 股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33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8,015,400.00 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